省级研发机构奖励申报操作说明

一、申报网址

请使用IE9及以上版本浏览器登录湖州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平台（网址：http://zxzj.huzhou.gov.cn/）。

二、操作步骤

首次使用请先注册用户账号（用户类型为企事业单位），并完善基本资料。注册完成后登录系统：

1.业务开通→增加→主管部门：湖州市科技局→是否初审：是→**初审部门：**根据属地选择**吴兴区科技局（产业科）、南浔区科技局（产业科）**或**南太湖新区科技局**→保存。

开通错误可重新开通；重复开通不影响操作。

2.我要申报→项目主管部门：湖州市科技局→找到“科技发展专项-省级研发机构奖励”，点击“我要申报”→填写申请表（申请市财政补助额度，企业研究院20万元，高企研发中心10万元。最终审定金额还要根据信用、亩均效益等级等情况确定）→保存→附件管理→浏览、上传省级研发机构认定文件（附件3或附件4）,企业如更名，还应当上传企业名称变更备案登记证明→关闭附件管理页，回到申请表页，点击上报。

只开通一个业务的，点击上报即显示提交成功。开通多个业务的，需要**再次选择初审部门，注意与业务开通时选择一致。**

三、其他事项

1.项目上报成功后，在主界面点击“审核中”可以查看已申报项目的审核情况。如项目被退回修改，在主界面点击“回退修改”，可以查看退回原因，对项目进行修改和再次上报。

2.请妥善保管账号用户名及密码。如忘记密码，可通过网页顶端、右下角的联系方式，联系系统工程师找回密码。也可以联系已开通业务的初审部门找回密码。湖州专项资金技术支持QQ群：432443988。